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的相关材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该等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论证，现就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高管人员考核评价与薪酬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高管人员考核评价与薪酬管理办法》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的，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管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本办法。

二、关于《关于重庆医药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重庆医药向银行申请增加 5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是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其发展及业务的拓展，且目前重庆医药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不会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本议案。

三、关于《关于重庆医药为参股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医药为其参股公司银行授信提供反担保，是为了满足参股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确保其资金流畅通，履行股东义务，被担保企业业务运营正常，利润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本议案。

（以下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章新蓉

龚 涛

李豫湘

赵建新

2018 年 5 月 30 日